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魏健利

聯絡電話：02-89114119轉9417

傳真電話：02-89114280

電子信箱：service0024@nfa.gov.tw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受文者：本署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消署護字第1120700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5GGJP6TZ。

主旨：檢送「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表揚實施規定」總說明、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一份，並自即日生效，請依附表格式填報救護志工菁英當選人資料，並請於112年5月26日前函報本署彙辦(含電子檔，無提報者亦同)，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執行鳳凰計畫，健全鳳凰志工組織，激勵鳳凰志工服務士氣，進而提升緊急救護品質，特修訂旨揭規定。
- 二、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本署港務消防隊(以下簡稱各消防機關)請依年資、近五年協勤時數、出勤次數、宣導場次及急救成功件數等項自行辦理救護志工或救護義消資料審核及人員甄選，以決定救護志工菁英當選人，並依旨揭附表格式及時限函報本署辦理鳳凰獎救護志工楷模甄選及救護志工菁英公開表揚。
- 三、各消防機關參選人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請統計至112年4月30日止。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署火災預防組、民力運用組、秘書室(法制科)(均含附件)

署長 蕭 煥 章